

稅務新聞 103-0212

- 一、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2條修正條文行政院定自103年3月1日施行。
- 二、 沒建物所有權狀 照課奢侈稅。
- 三、 個人以營利為目的，從事房地買賣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並報繳營業稅。
- 四、 個人出租土地收入，只得減除該土地當年度繳納之地價稅。
- 五、 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3第2項規定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免徵貨物稅年限，決定延長減免年限，自本(103)年1月28日起至106年1月27日止，為期3年。
- 六、 無壓縮機元件之電暖器不課徵貨物稅！
- 七、 稅務問答／出貨後逕自取回 營業稅不得退還。
- 八、 稅務問答／轉委託境外工程 收入適用零稅率。
- 九、 網購郵包進口 每月3次以上要課稅。

一、「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2 條修正條文行政院定自 103 年 3 月 1 日施行

財政部表示，本(103)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2 條條文，行政院定自本年 3 月 1 日施行。

財政部說明，為呼應國際重視性別平等議題之潮流，並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修正公布營業稅法第 12 條條文，該條第 2 款規定，有陪侍服務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等特種飲食業，依 25%稅率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配合上開修正條文之施行，該部將於近(14)日修正發布「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第 7 條及第 10 條，將有女性陪侍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等特種飲食業之規定，修正為有陪侍服務，並配合營業稅法第 12 條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及稽徵實務作業需要，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為本年 3 月 1 日，俾符該等行業提供高額消費之實際狀況，落實立法意旨及前開公約之性別平等宗旨。

新聞稿聯絡人：李科長志忠

聯絡電話：2322-813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二、沒建物所有權狀 照課奢侈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2.12 04:13 am

沒有建物所有權狀的房屋，也要計入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的課稅範圍。財政部指出，名下持有二戶以上房屋，出售時若持有未滿二年，即須繳納奢侈稅，其中包括無建物所有權狀的房屋在內。

依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民眾出售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的不動產，須本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名下僅擁有一戶房地，且辦竣戶籍登記並在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才可以免課奢侈稅。

財政部指出，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所稱的「房屋」，並不是以房屋有無建物登記，作為課稅與否的依據；加上房屋稅條例第2條第1款明訂，「房屋」是指固定在土地上的建築物，供營業、工作或住宅用使用者即屬之。

因此，個人名下擁有的房屋，不論有無辦理保存登記，均應計入免課奢侈稅的自用不動產戶數範圍，本人、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合計超過二戶以上，出售時持有未滿二年，即應按售價的10%或15%申報繳納奢侈稅。

財政部以國稅局一宗案件為例表示，納稅人甲在2012年9月出售持有期間未滿二年的A房地，未依規定報繳奢侈稅，經國稅局查獲甲的配偶乙名下另有B屋，不符合奢侈稅自用住宅房地排除課稅的規定，因此對甲補稅處罰。

甲不服，申請復查時主張B屋為祖先留下的祖厝，除有房屋稅籍外，並無使用執照，亦無坐落土地所有權，且持分只有六分之一，不應認定為擁有二戶以上房屋，要求准予免徵奢侈稅。

不過，國稅局在調查時發現，乙持有的B屋設有房屋稅籍，雖僅持分六分之一，但房屋總面積達568.7平方公尺，換算持有面積亦有94.78平方公尺（約28.67坪），足以供甲全戶居住使用，因此駁回甲的復查申請。

【2014/02/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個人以營利為目的，從事房地買賣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並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年來許多民眾將房屋買賣當作是一種投資方式，利用買賣房屋來賺取差價，此種買賣行為是否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所稱之「以營利為目的」，而應課徵營業稅之銷售行為，常有爭議。

該局進一步說明，按所得稅法第 9 條規定，財產交易所得係指納稅義務人非為經常買進、賣出之營利活動而持有之各種財產，因買賣或交換而發生之增益，依同法第 14 條規定，應併入綜合所得課稅。但近年來，許多民眾以營利為目的，經常地買賣房屋來賺取價差，與所得稅法所稱「非經常買進、賣出之營利活動」有所出入，且此種買賣行為是否屬營業稅法第 6 條所稱之「以營利為目的」，而應按同法第 1 條規定課徵營業稅，其判斷認定原則，依財政部於 95 年 12 月 29 日發布相關的函令規定，個人以營利為目的，購買房屋或標購法拍屋再予銷售，如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一、設有固定營業場所（除有形營業場所外，亦包含設置網站或加入拍賣網站等）。二、具備「營業牌號」（不論是否已依法辦理登記）。三、有僱用員工協助處理房屋銷售事宜。四、其他經查核足以構成以營利為目的之營業人。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符上述個人以營利為目的，經常以買進賣出方式從事房地買賣要件，要記得向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出售房屋時也要依法報繳營業稅，以免被查獲而補稅送罰。【#030】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三科 職稱：助理員 姓名：沈玟駿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8653

更新日期：2014/02/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個人出租土地收入，只得減除該土地當年度繳納之地價稅

〔豐原訊〕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個人出租土地之收入於申報個人綜合所得時，只得減除該土地當年度繳納之地價稅，無減除 43%必要損耗及費用之適用。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個人租金收入如係因土地租賃所發生，其相對應之必要損耗及費用應與土地有關者為限，始得扣除。所以，如係素地出租之收入，計算租賃所得只得減除該土地當年度繳納之地價稅，不得減除 43%之必要損耗及費用。

實務上，常有納稅義務人誤以為出租土地之收入，可比照房屋租賃收入列報 43%費用，該分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應注意上述規定。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王湘華，電話：04-25291040 分機 214)

更新日期：2014/02/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免徵貨物稅年限，決定延長減免年限，自本(103)年 1 月 28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27 日止，為期 3 年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為節能減碳、提供民眾購買電動車之誘因及鼓勵電動車輛產業發展，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免徵貨物稅年限，業經行政院於本(103)年 1 月 21 日發布行政命令，決定延長減免年限，自本(103)年 1 月 28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27 日止，為期 3 年。

臺中分局進一步指出，財政部為配合行政院「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爰增訂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及總統公布，定自 100 年 1 月 28 日起，免徵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應徵之貨物稅，並授權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前開規定免稅年限於本年 1 月 27 日屆滿，經考量我國電動車產業目前尚處萌芽階段，有繼續推動示範運行及稅賦減免之必要，俾助相關產業發展，爰依前開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報請行政院裁示延長免稅年限，行政院並於 103 年 1 月 21 日核定延長免徵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之貨物稅 3 年。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 丁憶雲，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309)

更新日期：2014/02/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無壓縮機元件之電暖器不課徵貨物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今年寒流一波波，民眾購買電暖器奔！依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所稱「冷暖氣機」，係指凡用電力調節氣溫之各種冷氣機、熱氣機等均屬之。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家電產品功能推陳出新，市售電暖器種類繁多有陶瓷電暖器、對流式及暖房氣流倍增器等相關具有供應暖氣功能之電器產品，是否屬應稅貨物則常有爭議，財政部乃於日前發布解釋令，核釋電暖器及其他空間電加熱器產品徵免標準，有助減少徵納雙方的爭議。

該局表示，依財政部 103 年 1 月 28 日發布之台財稅字第 10304502610 號令規定，電暖器及其他空間電加熱器產品，若無壓縮機機元件，參據工業主管機關意見，應非具有暖氣機之功能，核非屬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暖氣機，不課徵貨物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財政部同時廢止 54 年 12 月 15 日台財稅發第 10071 號令、73 年 6 月 19 日台財稅第 54429 號函及 81 年 12 月 1 日台財稅第 810873361 號函，使得目前市售電器如為藉電絲發熱之電溫器、電熱器或利用電熱管將熱煤油在密閉之散熱器內加熱循環，以與外界發生熱交換作用而達昇高氣溫之功效之電暖器或遠赤外線暖房器均不屬課稅範圍。

該局特別呼籲貨物稅產製廠商，請自行審視產製之電暖器倘有符合上述規定不屬課稅範圍，可主動向所在地國稅局、稽徵所辦理註銷產品登記，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黃股長

聯絡電話：06-2228046

彙總編號：10302-1302

更新日期：2014/02/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稅務問答／出貨後逕自取回 營業稅不得退還

【經濟日報／本】

2014.02.12 04:13 am

台南市永康區陳小姐來電詢問：本公司銷售商品予 A 公司，已依法開立發票並報繳營業稅後，A 公司發生財務危機，負責人及財務主管避不出面，而逕行取回該商品，是否屬銷貨退回，原繳納之營業稅可否退還？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按銷貨退回，係當事人同意解除契約，雙方負回復原狀義務時，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返還之行為。貴公司因 A 公司發生財務危機，負責人及財務主管避不出面，而逕行取回該貨物之行為，非屬銷貨退回，原繳納之營業稅，依法不得退還。

【2014/02/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稅務問答／轉委託境外工程 收入適用零稅率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4.02.12 04:13 am

布袋鎮柳先生問：國內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委託承攬境外工程，並轉委託另一國內營業人共同派員赴境外場地施作工程之交易型態，應否課徵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依據財政部最新發布解釋令，國內營業人（甲）接受國外客戶委託承攬境外工程，並轉委託國內營業人（乙）共同派員赴境外場地施作工程，營業人（甲）自國外客戶收取之收入，應按減除轉付營業人（乙）後之差額，檢附外匯證明文件、工程合約及付款證明文件等相關交易資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第2款規定，申報適用零稅率；至營業人（乙）自營業人（甲）取得之收入，可檢附工程合約及收款證明文件等相關交易資料，依上開規定申報適用零稅率。

【2014/02/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網購郵包進口 每月 3 次以上要課稅

【聯合報／記者林上祚／台北報導】

2014.02.12 04:13 am

國人跨境在海外網站購物愈來愈普遍，財政部日前修訂通關辦法，針對一個月內郵寄次數超過 2 次的「頻繁進口人」，課徵 5% 的關稅與 5% 的營業稅，以杜絕「化整為零、規避關稅」亂象；電子商務業者說，以後國人在大陸淘寶網購物、美國亞馬遜網買書、或日本樂天網買化妝品，都可能被課（關）稅。

財政部原本規定「郵包物品進口免稅」，不過近幾年跨境網購盛行，「郵包進口免稅」卻變成部分民眾避稅、逃稅的管道，財政部七日廢止這項規定，擬定「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頻繁進口人」不適用免稅優惠。

關務署表示，新辦法明定進口郵包物品，除菸酒、農產品外，完稅價格在 3000 元以內者免徵關稅、貨物稅與營業稅，不過國外寄件人與國內收件人為同一人，一個月內郵寄次數超過 2 次，半年內郵寄次數超過六次，即為「頻繁進口人」，不適用免稅規定。

關務署副署長馬幼竹說，對於「頻繁進口人」，目前已有授權各海關貨品自行查驗，課徵 5% 關稅，不過各海關執法不一，為免國外網購業者，化整為零輸入貨品規避稅費，新的通關辦法明定「頻繁進口人」定義。

財政部限縮跨境網購商品免稅範圍，引發爭議，網勁科技總經理游士逸說，國人跨境網購不限於大陸淘寶網，很多人從美國亞馬遜買書，從日本樂天購買化妝品，一個月都超過 2 次，這些人網購成本都將增加，而且他也看不出來這項規定能為國庫帶來多少收入。

關務署簡任稽核張淑娟說，郵包物品進口免稅辦法，原本是讓外籍人士旅台期間，降低親友包裹寄送成本，卻成了部分人士逃漏稅巧門，中國大陸最近調降進口包裹免稅金額上限，我國免稅上限 3000 元，在國際上已經算偏高。

據了解，關務署去年稽查淘寶網逃稅，在郵寄包裹部分，台北關查獲共 1763 件進口報單，必須補繳關稅，合計郵報稅費為 1.5 億元；關務署強調，新通關辦法實施後，一般民眾只要不要從同一家廠商網購次數過於頻繁，就不會受影響。

【2014/02/12 聯合報】@ <http://udn.com/>